

# 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3日，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了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昌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及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滨海二路8号，租赁厂房面积为20000m<sup>2</sup>，其中厂房用途的建筑占地约8000m<sup>2</sup>，项目所在厂房共计两栋厂房，均一层。项目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生产，要生产工艺为上料、挤出、铸片、收卷、高温处理、复合、放卷、拉伸、定型、收卷、分层、分切、包装；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扩建于2023年4月7日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鹏备【2023】006号)，扩建后年产量5亿平方米，扩建后劳动定员410人。

#### (二)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委托深圳市广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4月获得备案回执(深环鹏备【2023】006号)。本扩建项目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生产设备同时施工、同步运行，项目建设及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汪 池俊钢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一备一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申报的环评相比较,生产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申报手续,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一) 废水

本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新增员工10人,生活污水按原项目排放方式及要求进行处理排放。

#### (二) 废气

本扩建项目在挤出、高温处理、清洁擦拭设备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管道,车间进行微负压处理;有机废气经分别收集经管道分别引到一套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依托原有排气筒,排放高度15m;有机废气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T2367-2022)的较严者。

#### (三) 噪声

选用先进低噪机械设备,合理布置,对声源采取吸声、隔声、减振等防护措施。经验收监测,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包装废料等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设置的危险废物临时存放间,定期由资质公司拉运处理处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C23-HJ12-064R)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废气 池液钢



(一) 本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排水方式按原项目排放，纳入进入市政管网到水头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本扩建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T2367-2022) 的较严者后高空排放。

(三) 噪声：各厂界监测点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包装废料等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设置的危险废物临时存放间，定期由资质公司拉运处理处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五、验收结论


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环评相比较，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要求与建议

-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妥善处置各类危险废物，持有转移联单。

验收主持单位（盖章）：  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 日

 沈俊钢